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管理服务项目一楼餐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市正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3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正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